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陳盈君

少 年 甲○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○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少年甲○○○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23時45分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

(二)少年本季持續有情感及行為議題，於參與世展JP職能探索活

動時發生擅離及性關係事件，113年5月7日協尋到案回到機構。為協助穩定少年安置生活，6月開始每月在縣府社工與機構監督下安排與案男友會面，評估能穩定少年情緒。

(三)案父長期飲酒，無法成為少年正向楷模，且父職功能薄弱，沒有心力和意願面對少年的行為議題，評估無返家的可能。

(四)少年的未來處遇朝向自立培養，目標係少年從機構結案後，能夠在社區獨立生活。然少年本季參與世展JP職能探索活動時發生擅離及性關係事件，將自己置於人身安全有風險的情境下。少年現年17歲，在規範遵守、人際互動和自我保護等方面仍有很大的學習空間，生活自理尚需長時間的練習培養。聲請法院同意自113年8月25日延長安置少年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。

三、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3年7月31日製作）、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園安置個案季評估報告（評估期間：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）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0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屬實，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於電話中表示同意聲請人繼續延長安置少年，且陳述無意到庭陳述意見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將少年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少年甲○○自113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